

项目编号：ZY2025-ZB-CS2001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1.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CS2001

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6,2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6,2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6,2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6,250.00	1,936,2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 录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15-2521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1538951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9517896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8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9	19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12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5	同义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词语	“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其他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36250.00 元，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列支，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中的〔首页·〉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

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614520279d.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

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磋商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
3	项目实施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国有林区 113、115 号林班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二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批次：乙方将菌材全部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7	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8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处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项矛盾、纠纷。 2. 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生产技术服务所取得所有交付品，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所有交付品优先回购权。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及种植质量进行监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蜜环菌、萌发菌、菌棒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进度自行统筹组织或制作购买。涉及新品种引进的需提交品种权证书。 3. 乙方需提供配套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报告及财务账目。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提出自评或总结报告，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4.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后期管护期，做好安全措施和防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甲方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技术指导内容保密。 (2) 甲方使用乙方的新品种、专利技术成果必须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另外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乙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需对甲方的年度天麻种植及经营状况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甲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10	项目的转包、分包 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及其权利和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本项目若需转包、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将转包、分包合同副本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交甲方备案备查。 3. 因第三方不能完成转包或分包合同的约定义务，影响乙方完成本协议应完成的义务，由乙方负责。
11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每亩天麻建设：蜜环菌（黄豆蜜环菌）每亩≥ 2000 袋（5 袋/m^2）、天麻种子（乌红杂交 0 代种）≥ 450（斤）、菌棒≥ 15 吨、有效种植面积$\geq 400 m^2$。

	2. 天麻种苗成活率 $\geq 90\%$ ，亩产量 > 2000 公斤，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 2 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4%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 0.04%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14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 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建 设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国有林区 113、115 号林班种植天麻 50 亩，天麻品种为乌红杂交天麻（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国有林区 113、115 号林班。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月至 2026 年 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处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项矛盾、纠纷。
2. 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生产技术服务所取得所有交付品，归甲方所有。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及种植质量进行监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蜜环菌、萌发菌、菌棒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进度自行统筹组织制作或购买。涉及新品种引进的需提交品种权证书。
3. 乙方需提供配套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报告及财务账目。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

提出自评或总结报告，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4.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后期管护期，做好安全措施和防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与使用

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二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二批次：乙方将菌材全部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乙方对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发票等问题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资金（包括首期款和二期款）必须且仅限于用于本合同项下天麻种植项目的直接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菌种、菌材原料、种植基质、肥料、农药、场地租赁/维护、设备购置/租赁/维护、人工成本、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合理的管理费用等），严禁挪作他用。

5. 乙方应建立清晰、完整的项目独立财务账目，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专项管理。

6. 对于所有使用项目资金产生的费用支出，乙方必须保存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工资单等）原件或清晰复印件，以供甲方查验、审计或作为费用核销依据。

7. 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期间及项目结束后____年内，对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有相关账目、凭证、记录等资料。

第五条：保密义务

甲方：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技术指导内容保密。

（2）甲方使用乙方的新品种、专利技术成果必须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另外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乙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需对甲方的年度天麻种植及经营状况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甲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第六条：项目的转包、分包

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及其权利和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本项目若需转包、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将转包、分包合同副本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交甲方备案备查。

3. 因第三方不能完成转包或分包合同的约定义务，影响乙方完成本协议应完成的义务，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每亩天麻建设：蜜环菌（黄豆蜜环菌）每亩 ≥ 2000 袋（5 袋/ m^2 ）、天麻种子（乌红杂交 0 代种） ≥ 450 （斤）、菌棒 ≥ 15 吨、有效种植面积 $\geq 400 \text{ m}^2$ 。

2. 天麻种苗成活率 $\geq 90\%$ ，亩产量 > 2000 公斤，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第八条：效益分配：

鉴于林下天麻种植项目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为激励中标企业高效管理、积极投入，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特制定如下分配机制：

1. 本项目实行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指标为中标成交金额加产业周期保底收益确定

(即：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产业周期保底收益(30 万元)=保底收益)，若项目未达到保底收益指标，中标企业不享受任何利益分配且按照保底收益补齐差额。

2. 项目保底收益之外的收益作为报酬，全部归中标企业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 2 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4%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 0.04%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争议和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国有林区 113、115 号林班种植天麻 50 亩。

二、采购清单

单位：每亩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千克）	长度 （厘米）	直径 （厘米）	用量
1	蜜环菌	1.1	22	10	≥2000（袋）
2	菌柴		15	5-10	≥15（吨）
3	乌红杂交零代种	5 克-20 克			≥225（千克）
4	培菌床人工	作垄			≥4
		排棒			≥8
		放菌种			≥4
		覆土			≥4
		盖树叶			≥2
5	下天麻种人工	刨土启露菌材			≥3
		投放麻种			≥3
		掩土			≥3
		覆盖（树叶或谷壳）			≥1

三、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每亩天麻建设：蜜环菌（黄豆蜜环菌）每亩≥2000 袋（5 袋/m²）、天麻种子（乌红杂交 0 代种）≥450（斤）、菌棒≥15 吨、有效种植面积≥400 m²。
2. 天麻种苗成活率≥90%，亩产量>2000 公斤，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54 分	① 栽种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栽种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项目部门人员构成，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赋 12-15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8-12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简单、总体一般的赋 4-8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赋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② 养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养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养护小组成员构成，养护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安全防火	15 分

		措施及文明、环保措施，病虫害防治及越冬越夏管理方案等方面，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赋 12-15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8-12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简单、总体一般的赋 4-8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赋 1-4 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供货组织方案合理具体、可行性高赋 8-12 分； 供货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赋 4-8 分； 供货组织方案不合理、不可行赋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措施紧密有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赋 8-12 分；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赋 4-8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保障措施无针对性赋 1-4 分；	12 分
服务承诺	14 分	⑤根据供应商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养护承诺及应急维护响应等方面，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10-14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5-10 分， 承诺内容一般，赋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业绩	2 分	⑥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5、**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

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5-ZB-CS2001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蜜环菌					每亩
2	菌柴					
3	乌红杂交零代种					
4	培菌床人工					
5	下天麻种人工					
...						
N						
合计				50（亩）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4. 报价说明：本次分项报价以每亩为单位；种植天麻共 50 亩。磋商总报价=每亩报价总和×50（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附件 7）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双方责任及义务、考核验收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